**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

# 一、考核原则

## 1、日常业务得分与稽核扣分相结合

供应商考核成绩主要划分为两部分：日常业务得分与稽核扣分。

**（1）日常业务得分：**主要包括供货及时情况、到货数量正确率、质量、价格、发票开立及时情况、付款条件等，根据供应商的实际业务完成情况由NC系统自动打分。供应商培训、合理化建议、投诉等做为附加加分项目。

**（2）稽核扣分：**供应审计部三大职能部门及车间、保管、材料会计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对于合作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价格等问题给予供应商扣分。当供应商的累计扣分达40分时，系统自动发出报警通知。

**（3）考核周期：**考核周期为每月1日至31日，以整笔订单交易完成为止（即货到发票到），**NC 系统自动打分并汇总得分（无人为干预**）。每月月初将上月考核成绩反馈给供应商。

## 2、考核奖惩制度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业务得分减去稽核扣分。根据当月得分将供应商划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等级划分** | **平均得分** | **等级** | **奖惩** |
| 1 | I级 | >=70 | 优秀供应商 | 即期付款，优先合作 |
| 2 | II级 | 60-70 | 合格供应商 | 即期付款 |
| 3 | III级 | 50-60 | 辅助供应商 | 即期付款 |
| 4 | IV级 | <50 | 不合格 | 付款完成后解除对照停止合作 |
| 5 | V级 |  | 黑名单 | 清算并终止合作 |

# 二、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

## （一）日常业务得分

**（1）供货及时率**

考核供应商交期达成状况，权重**35%**，计算方式：供货及时率得分=当期供货合格次数/当期采购总次数\*100%\***35**，当期合格供货次数是指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到货，由NC系统对供应商的实际供货情况自动打分。

**（2）到货数量正确率**

考核供应商是否参照订单数量安排交货，权重5%，计算 方式：到货数量正确率得分=当前累计合格的到货订单数量/订单总数量\*100%\*5，合格的到货数量是指在磅差（±10%）允许范围之内的到货数量，分批送货的除外。由NC系统根据半年内供应商的实际到货情况自动打分。

**（3）发票及时率**

考核供应商的发票送达情况，权重**40%**，计算方式：发票及时率得分=发票入账合格次数/总入库次数\*100%\***40**，发票入账合格次数等于采购发票到达日期与采购入库日期间隔天数小于等于发票周期的次数，发票周期默认为60天。

**（4）付款条件(20%)**

（1）款到发货的供应商，0分；

（2）接受货到付款的供应商，5分；

（3）接受承兑比例的，每接受10%，加1.5分。

**（5）培训参与情况（附加项目）**

考核供应商对培训的参加情况，每参加一次培训加5分。由网络信息中心根据供应商实际参与的培训情况给予分数。

**（6）合理化建议（附加项目）**

供应商在新产品、新工艺改进、延长使用寿命、成本控制等给出合理化建议，一经采纳的加15分。由供应商在供应商门户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审计部门及供应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给予加分数。

**（7）供应商投诉（附加项目）**

1、供应商投诉途径

（1）通过南山集团官网供应商管理制度中的“申诉与举报”功能进行投诉。

（2）通过接收《中标通知书》或《询比价通知》时，点击“投诉或建议”链接提交建议或投诉信息。

2、投诉处理及反馈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诉或建议，相关审计部门要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完成并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3、供应商投诉加分原则

供应商对车间、保管、供应人员、审计人员等提出投诉的，经落实属实的给予供应商加分奖励。根据投诉问题性质定义加分标准如下：

①一般问题，加5分；

②较重大问题，加10分；

③重大问题，加15分；

④特别重大问题，加20分。

**（8）供应商申请编码对照加分奖励（附加项目）**

鼓励供应商主动对照存货关系，增加供货范围。凡是供应商自行发起存货关系对照申请的，予以奖励供应商年度平均考核10-20分。

## （二）稽核扣分管理办法

### 1、扣分作业流程

**（1）供货物资质量差、价格高扣分（无上限）**

供应审计部职能部门日常稽核发现问题的，由职能部门在《每日工作汇报》中提交并按规定扣分，经供应审计部总经理审批后系统自动累计供应商扣分，同时系统自动发送邮件通知供应商。使用单位、保管、材料会计发现问题后，在流程审批系统中提交申请，由供应审计部职能部门落实情况，按规定扣分。

**（2）询比价不报价扣分原则：**

|  |  |  |  |
| --- | --- | --- | --- |
| **不报价原因** | **供应人员或审计人员处理办法** | **整改措施** | **供应商扣分** |
| 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及时变更 | 供应人员扣5分，审计人员加10分 | 审计人员负责变更联系方式 | 每笔扣5分 |
| 编码对照错误，不是生产厂家 | 供应商主动对照的且对照错误的，扣除供应商分数。供应人员对照后供应商未及时反馈，后续告知不生产的扣除供应5分 | 审计人员负责解除对照关系 | 未及时反馈的，每笔扣2分 |
| 供应商出差、忘记、疏忽、未及时查看等原因未参与报价 | **供应人员沟通不到位扣10分****供应人员沟通后供应商仍不报价的供应商扣5分** | 扣除供应商考核分,必要时解除对照关系 | 每笔扣5分 |
| 货源不足，不参与报价 | 　 | 扣除供应商考核分,必要时解除对照关系 | 每笔扣5分 |
| 订单量少无法报价 | 　 | 由成本控制部统一招标采购 | 不扣分 |
|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需要退出市场，并提出解除对照关系 | 　 | 审计人员解除对照关系，不予以扣分 | 不扣分 |
| 供应商因环保、证件办理、暴雨等不可抗力影响暂不能参与报价的 | 　 | 　 | 不扣分 |
| 操作失误、操作不熟练的，不积极学习报价系统操作的 | 　 | 加强供应商培训 | 每笔扣5分 |
| 供应商在异常里或因付款问题，暂时不予以报价的 | 　 | 　 | 不扣分 |
| 其他 | 　 | 　 | 每笔扣5分 |

 （3）供应商原因报错价格申请二次发布的，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扣15分，第四次扣20分，以此类推。分数计入供应商年度考核成绩中，对于年度平均成绩低于40分的将解除对照关系并停止合作。

## （三）APP下载加分奖励

为了便于供应商报价，提高工作效率，鼓励供应商下载APP客户端参与NC系统询比价。凡是下载安装APP客户端，并使用手机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奖励年度平均考核30分，并给予一次免于因考核成绩排名靠后淘汰的机会。

## （四）供应商主动降价的加分标准

针对A类、B类、D类供应商主动发起“供应商降价”流程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加分奖励：

|  |  |  |
| --- | --- | --- |
| **年交易金额** | **平均降价幅度** | **奖励分值** |
| 100万（含）以下 | 3%（含）以下 | 4 |
| 3-10%（含）之间 | 6 |
| 10%以上 | 8 |
| 100-500万（含）之间 | 3%（含）以下 | 15 |
| 3-10%（含）之间 | 20 |
| 10%以上 | 25 |
| 500万（含）以上 | 3%（含）以下 | 30 |
| 3-10%（含）之间 | 40 |
| 10%以上 | 50 |

原则上供应商降价后集团单位有采购后再予以加分，按照物资分类计算，多个类别时累计得分。

### （五）扣分达到40分系统预警

系统自动累计供应商扣分，当供应商累计扣分达到40分时，发出预警信息，经供应商审核部确认后解除对照或加入黑名单。

## 三、供应商处罚办法

1、对我司供应人员行贿或者有勾结往来，供应商加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2、供应商存在欺骗行为，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供应商按签订合同条款补偿损失，加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3、造谣生事、故意破坏、污蔑集团公司形象，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4、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现象的，或多家供应商实属为一家的，涉及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5、拖延送货影响生产的，供应商扣5分；

6、供应商超过标准考核周期2个月仍未开发票的，总公司冻结对该供应商的所有付款；维修、改造等工程项目除外。

7、同一工程项目，由供应商提供或推荐的供应商，推荐和被推荐供应商一律加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8、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资质等，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9、供货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1）差价率30%以上，供应商扣除余款，加入黑名单并终止合作；

（2）差价率在15%-30%，供应商双倍补偿差价，扣20分；

（3）差价率低于15%，供应商补偿差价，扣10分；

10、市场价格下调时采购价格调整不及时，每项物资扣5分；

11、质量验收出现问题的，按照质量验收标准酌情处理。

12、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的：

（1）不是生产厂家，供应商扣20分，有发生实际业务的追究供应商责任；

（2）工厂不是提报厂家，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终止合作，有发生实际业务的追究供应商责任；

（3）资质文件过期或未年审，扣5分；

（4）管理制度不健全，扣10分；

（5）客服部门不完善，扣10分；

（6）申报信息虚假，每项扣10分；